

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,会议于2016年12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海岸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—王世丹》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1.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—温日平》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聘任副总经理事项详见刊登于2016年12月30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印章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《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印章管理制度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12月29日